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的“人工智能+政务服务”辅助审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人工智能+政务服务”辅助审批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未对中小企业进行声明。